

## 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                                 |    |                      |  |
|---------------------------------|----|----------------------|--|
|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    |                      | 长市监经行处字〔2020〕38号                             |
| 行政<br>处罚<br>当事<br>人基<br>本情<br>况 | 个人 | 姓名(名称)               |  |
|                                 |    | 注册号                  |  |
|                                 | 单位 | 名称                   | 吉林省圆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
|                                 |    | 注册号                  |  |
|                                 |    | 法定代表人<br>(负责人)<br>姓名 | 张海岩  |
| 违法行为类型                          |    |                      | 价格违法   |
| 行政处罚内容                          |    |                      | 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如下处罚:处以人民币500000.00元的罚款,上缴财政。 |
|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                    |    |                      |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日期                      |    |                      | 2020年12月15日                                  |

#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长市监经行处字〔2020〕38号

当事人：吉林省圆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509231484XD

住所：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民丰街以东、安乐路以南亚泰桂花苑第15幢1单元107号房

法定代表人：张海岩

2020年3月，我局接到群众投诉、举报，反映在“澳海梦想城（三期14号楼）”购买房屋时，购房者要交纳1万元的“服务费”，才能享受到不同程度的优惠，最终购房者发现在房屋总房款中未体现到优惠，要求地产公司履行合同约定，经执法人员初步核查，当事人在销售“澳海梦想城（三期14号楼）”房屋时涉嫌存在不正当价格行为，为查清事实，2020年5月29日，经局领导批准，于当日立案调查。

现已查明：当事人销售“澳海梦想城（三期14号楼）”房源时，自行制作了房屋销售价格，部分房源高于房屋预售申报价格，并向消费者宣传，诱导购房者购买房子，使购房者最终实际成交价格小于或等于预售申报价格。

商品房作为商品，其价值金额巨大，是居民家庭最为昂贵的

耐用消费品，购房者对房屋需求和使用目的多种多样，双方交易成功与否多以购房者主观意愿决定，无法通过外在行为判断，因此无法计算当事人因不正当价格手段销售“澳海梦想城（三期 14 号楼）”房屋产生的违法所得。

经核查当事人与长春澳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关联企业登记档案，当事人与长春澳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关联企业无交叉任职情况；通过聘请吉林桐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吉桐创审字【2020】第 186 号）》认定，在 2018 年 8 月 15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当事人销售澳海梦想城 3 期 14 号楼与澳海地产未产生资金交易记录。

2018 年 5 月 11 日，长春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下发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商品房预售管理的通知》：“四、商品房实际成交价格不得高于预售申报价格，否则不予网签”，即房屋预售许可证在 2018 年 5 月 14 日之日起取得的，其“房屋”的最终成交价格不得高于在长春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备案的预售申报价格。本案当事人销售其房源时，在明知商品房有预售申报价，自行制定的房屋价格均高于预售申报价格，并以自行制定的房屋价格向购房者宣传，将房屋最终成交价降到预售申报价格内的虚假价格手段，诱骗购房者购买其房源，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的有关规定，当事人未诚实守信经营，扰乱了市场正常经营秩序，理应受到行政处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案件来源登记表》原件 1 份 1 页、《立案审批表》原件 1 份 1 页：证明本案的来源；

2、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张 XX 所做的《询问笔录》原件 1 份 4 页、对澳海地产授权委托人冯 X 所做的《询问笔录》1 份 4 页：证明当事人实施不正当价格行为的事实；

3、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 份 1 页：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的事实；

4、身份证复印件 3 份 3 页及《授权委托书》原件 1 份 1 页：证明本案相关人员身份及授权委托人身份的事实；

5、当事人提供的与澳海地产签订的《综合服务全程代理合同》复印件 1 份 5 页：证明当事人一直代理销售澳海梦想城楼盘的事实；

6、执法人员对部分投诉人所做的《询问笔录》原件 2 份 6 页、投诉人提供的《圆梦计划表》复印件 1 份 1 页；商品房买卖合同复印件 2 份 46 页；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 2 份 2 页；收款收据 2 份 2 页；证明投诉人的购房过程及当事人实施不正当价格行为的事实；

7、当事人提供的《澳海梦想城销售明细》（包括该项目在长春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备案的房屋预售备案价）1 份 3 页：证明其设定表单价的事实；

8、澳海地产提供的“澳海梦想城”项目的《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等证件 1 套 5 页：证明其项目销售资质的事实；

9、澳海地产及当事人银行流水 2 份：证明其与当事人财务往来情况的事实；

10、澳海地产及当事人提供的《情况说明》原件 3 份 3 页：证明其相关经营状况的事实；

11、当事人与澳海地产及相关企业机读档案 22 页：证明当事人与长春澳海地产及关联企业无交叉任职情况。

12、《审计报告（吉桐创审字【2020】第 186 号）》和吉林桐创会计师事务所及人员资质文件 2 份共 9 页：证明当事人与澳海地产不存在资金交易记录的事实。

以上收集的证据，均履行了确认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长市监经听告字〔2020〕38 号），当事人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四）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之规定。

依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七条“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

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

依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八条“本规定中以违法所得计算罚款数额的，违法所得无法确定时，按照没有违法所得的规定处罚”之规定。

本案中，当事人价格违法行为涉及到的购房者较多，社会影响较大，参照《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 323 项“法律名称：《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法律依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七条：‘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违法程度：较重，判断标准：有价格违法行为严重或者社会影响较大、拒不配合执法，以及其他从重处罚情形的。处罚基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之标准，给予行政处罚。

经本局集体讨论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如下处罚：处以人民币 500000.00 元的罚款，上缴财政。

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工商银行人民广场支行（地址：长春市人民大街 2303 号，户名：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账号：XXXXXXXXXXXXXXXXXXXX，代码：XXXXXX）缴纳罚没款。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规定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长春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六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示。我局将在本行政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门户网站、专门网站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信息。

(此页无正文)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0年12月1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_\_\_\_份，\_\_\_\_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